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于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在公司（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）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其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，代表股份7,963.0665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.47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7,936.6085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.33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26.4580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4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18人,代表股份1,234.7780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.276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,960.3185万股,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;反对2.7480万股,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;弃权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,232.0300万股,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;反对2.7480万股,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;弃权0万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,960.3185万股,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;反对2.7480万股,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;弃权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,232.0300万股,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;反对2.7480万股,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;弃权0万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,960.3185万股,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关于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60.31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60.31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58.98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88%；反对4.07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0.0512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0.70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6697%；反对4.07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3303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60.31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60.31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960.3185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55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32.030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774%；反对2.7480万股，约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26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树、余晓琴两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